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5-106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实际出席会议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杨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计算。(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
监事会主席简历:
杨建新,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太原大学计算机系,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市场部经理,市场管理中心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直营管理中心总监。杨建新持有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0.73%的股份;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3%的股份。杨建新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5-105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7日以书面送达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杨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徐德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计算。(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杨建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计算。(简历详见附件)
会议选举徐德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杨建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计算。(简历详见附件)
会议选举徐德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佳生先生、鲁培刚先生、张红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安小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计算。(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选举张红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红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计算。(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
董事长及总经理:
杨建新,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8年创建山西百盟,2003年创建本公司前身百豫物流,曾荣获山西省劳动模范、山西省十大杰出青年、太原市十大杰出青年、首届中国青年创业奖等荣誉称号,现任第十届全国青联委员、中青会常务理事、山西省政协委员、山西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山西省连续经营协会副会长、太原市人大代表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建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20.26%的股份。徐德东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
徐德东,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工商管理学士学位,2008年创建环球建联,至今一直担任环球建联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徐佳生先生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20.26%的股份。徐德东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专门委员会成员:
欧阳国胜,男,194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本科学历。曾3次荣获科技部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多次在国内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获江西省科技奖二等奖。曾任深圳市科技服务中心主任、深圳市民利科、深圳市科技交流中心副主任、主任职务,现任深圳市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执行会长、深圳市民利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欧阳国胜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杨建斌,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山西省电视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山西隆晋普尔科技有限公司,太原聚信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等职务,现任江西智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
杨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安小红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苏长青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研究生学历。曾任太原钢铁集团、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翰律师事务所教师、律师等职务,现任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主任。

有限双倍返还的变更款数。
双方同意,在电子城有限办理标的物业初始登记后十个工作日,双方应当根据约定确定面积,对标的物业价款进行多退少补的最终结算。
4.付款安排
在满足前述前提下,于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荣联数讯向电子城有限支付购房首付款即人民币19,013,446.15元,第二期付款19,013,446.15元,电子城有限按荣联数讯在双方同意签订的办理标的物业法上商品房预售款相关手续,电子城有限为荣联数讯提供阶段性担保,荣联数讯最迟在2015年12月25日前向电子城有限支付第二期款。
5.母公司的承诺
(1)电子城有限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三日内,取得母公司电子城股份为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荣联数讯承诺,于2015年12月15日前,取得母公司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取得本协议项下第二期付款的款项向银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6.标的房屋交付
电子城有限迟于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荣联数讯验房,并提供必要的验房资料,电子城有限向荣联数讯全部的款项的前提下,应在2015年12月25日前向荣联数讯交付标的物业。
7.交付后事宜
电子城有限承诺,在实际交付日即着手向中关村电子城科技园管委会、朝阳区各委办局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所有相关政府机构申请有关允许标的物业转让或销售的批准,以便尽快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上的公示信息进行网签与乙方签署《北京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完成销售登记备案,确保乙方办理标的物业的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
8.协议生效
自双方签署及双方在荣联数讯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和潜在的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
购买办公场所是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人员不断壮大的需要,是为了适应公司战略发展,也为实现集团化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供了必要条件。购买办公场所能有效改善办公环境,提供更好的研发条件,有助于吸引更多的科技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
2.存在的风险
(1)协议生效带来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交付对手方无法按约定交付标的物业、以及无法按约定办理标的物业网签等风险,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难度,为此,本协议中约定电子城有限向荣联数讯交付标的物业以及无法按约定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构成重大违约,约定了明确的违约责任。此外,由电子城有限的母公司电子城股份为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2)资金占用风险
由于本次购买资产由公司自有资金为荣联数讯增资款2亿元人民币,且公司为荣联数讯商用房屋贷款9.9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标的物业过户手续未办理完成之前,存在资金占用风险。
(3)其他风险
由于房地产价格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购买资产存在贬值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5-099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随着公司发展及新业务迅速拓展,公司员工数量逐渐增多,公司员工队伍日益壮大。为满足公司发展,实现集团化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向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有限”)购买位于朝阳区电子城T7产业园的一办办公楼。由于入驻该产业园满足公司注册地迁移至产业园内的人员条件,故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荣联数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数讯”)购买该资产。本次购买的办公楼具体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10号院A2E6号楼,总建筑面积约为16,786.18平方米,暂估总价款为人民币390,026,892.20元,荣联数讯自有资金为荣联数讯增资款2亿元人民币,用于购买标的物业;荣联数讯向荣联数讯9.9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上数据均经审计并支付购房款。
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荣联数讯已与电子城有限签订了《合作协议》,就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出具了具体约定。本次购买资产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荣联数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罗力春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4602654
主要股东: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软件设计;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租赁计算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12号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岩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2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5030270
主要股东: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在电子城规划区内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电子系统的开发、销售、服务、维修;经济信息咨询;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百货、机械电子设备;房屋租赁。

公司简介: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有限”)是上市公司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股份”)旗下的全资子公司。电子城有限是承担北京电子城老工业基地改造和中关村电子城科技园规划、开发、建设的实体,承担着电子城老工业基地改造和中关村电子城科技园园区建设任务。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冲突的其他关系。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协议的范围
电子城有限开发建设的中关村电子城科技园重点产业项目“中关村电子城T7产业园”已于开工建设,并就电子城T7产业园进行招商引资。标的物业为产业园内,电子城有限已完成的物业的地上建筑物全部业。荣联数讯已与电子城有限签订内容及科技园项目准入程序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决定购买标的物业并按按照科技园区条件履行相关入园审批程序。
2.标的物业的情况
标的物业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10号院A2E6号楼,建筑为地上三层至五层,主体结构为框架结构,规划用途为工业用房,暂估总建筑面积约16,786.18平方米“暂估面积”。电子城有限已按照批准的规划内容和施工图纸进行建设,已经取得的物业取得《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证书》,“电子城T7产业园区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京朝国用(2008)出第108号),土地使用“工业”,使用期限自“出让”终止日期为“2056年12月07日”。

3.标的物业的价格
标的物业的单价按照地面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2,325.0元计算。
双方同意,在电子城有限办理标的物业初始登记时标的物业实测建设面积(“确面积”)作为计价依据,该确面积将大于标的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在确认面积确定之前,荣联数讯应向电子城有限交付标的物业的暂估总价390,026,892.20元。最终价款根据确面积进行调整和结算,对标的物业价款进行多退少补的结算;
1)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2)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过3%时,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价款由荣联数讯自行承担,超过3%部分由电子城有限承担,产权归荣联数讯。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价款由电子城有限返还荣联数讯;绝对值超过3%部分的价款由电子城有限双倍返还荣联数讯。
5.违约责任
(1)荣联数讯违约
1)荣联数讯未按约定日期支付购房款,视为未参与投资。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于2015年11月26日15:00,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2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流程为:申请人登录网址: http://www.sse.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栏目,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深交所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和《深交所数字证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互联网投票人咨询。咨询电话:0755-83991192。
3.股东按照网络投票系统密码数字证书,可在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数输入账户投票结果,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股东持有多个账户投票,同一股东持有同一事项的股票进行重复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季华五路18号经华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瑞祥、江卓文、程光阳
邮编:528000
电话:(0757)83992076
传真:(0757)83992026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交通费自理。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季华五路18号经华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瑞祥、江卓文、程光阳
邮编:528000
电话:(0757)83992076
传真:(0757)83992026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交通费自理。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季华五路18号经华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瑞祥、江卓文、程光阳
邮编:528000
电话:(0757)83992076
传真:(0757)83992026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交通费自理。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季华五路18号经华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瑞祥、江卓文、程光阳
邮编:528000
电话:(0757)83992076
传真:(0757)83992026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交通费自理。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季华五路18号经华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瑞祥、江卓文、程光阳
邮编:528000
电话:(0757)83992076
传真:(0757)83992026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交通费自理。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季华五路18号经华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瑞祥、江卓文、程光阳
邮编:528000
电话:(0757)83992076
传真:(0757)83992026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交通费自理。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季华五路18号经华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瑞祥、江卓文、程光阳
邮编:528000
电话:(0757)83992076
传真:(0757)83992026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交通费自理。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季华五路18号经华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瑞祥、江卓文、程光阳
邮编:528000
电话:(0757)83992076
传真:(0757)83992026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交通费自理。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季华五路18号经华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瑞祥、江卓文、程光阳
邮编:528000
电话:(0757)83992076
传真:(0757)83992026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交通费自理。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季华五路18号经华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瑞祥、江卓文、程光阳
邮编:528000
电话:(0757)83992076
传真:(0757)83992026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交通费自理。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季华五路18号经华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瑞祥、江卓文、程光阳
邮编:528000
电话:(0757)83992076
传真:(0757)83992026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交通费自理。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季华五路18号经华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瑞祥、江卓文、程光阳
邮编:528000
电话:(0757)83992076
传真:(0757)83992026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交通费自理。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季华五路18号经华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瑞祥、江卓文、程光阳
邮编:528000
电话:(0757)83992076
传真:(0757)83992026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交通费自理。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任。
苏红玲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鲁培刚,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山西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管理师,曾任江西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信贷部经理,山西大陆建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安小红女士持有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0.73%的股份;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3%的股份。鲁培刚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
徐德东,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山西农业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本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总务中心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翔女士持有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0.55%的股份;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3%的股份。高翔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红霞,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红霞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内部审计负责人:
曲芳丽,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资格。曾任江西有色金属总公司财务部主任、清化综合科科长、财务部主任,山西元元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北京德恒天律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现任本公司审计负责人。曲芳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苏长青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研究生学历。曾任太原钢铁集团、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翰律师事务所教师、律师等职务,现任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主任。

有限双倍返还的变更款数。
双方同意,在电子城有限办理标的物业初始登记后十个工作日,双方应当根据约定确定面积,对标的物业价款进行多退少补的最终结算。
4.付款安排
在满足前述前提下,于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荣联数讯向电子城有限支付购房首付款即人民币19,013,446.15元,第二期付款19,013,446.15元,电子城有限按荣联数讯在双方同意签订的办理标的物业法上商品房预售款相关手续,电子城有限为荣联数讯提供阶段性担保,荣联数讯最迟在2015年12月25日前向电子城有限支付第二期款。
5.母公司的承诺
(1)电子城有限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三日内,取得母公司电子城股份为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荣联数讯承诺,于2015年12月15日前,取得母公司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取得本协议项下第二期付款的款项向银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6.标的房屋交付
电子城有限迟于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荣联数讯验房,并提供必要的验房资料,电子城有限向荣联数讯全部的款项的前提下,应在2015年12月25日前向荣联数讯交付标的物业。
7.交付后事宜
电子城有限承诺,在实际交付日即着手向中关村电子城科技园管委会、朝阳区各委办局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所有相关政府机构申请有关允许标的物业转让或销售的批准,以便尽快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上的公示信息进行网签与乙方签署《北京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完成销售登记备案,确保乙方办理标的物业的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
8.协议生效
自双方签署及双方在荣联数讯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和潜在的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
购买办公场所是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人员不断壮大的需要,是为了适应公司战略发展,也为实现集团化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供了必要条件。购买办公场所能有效改善办公环境,提供更好的研发条件,有助于吸引更多的科技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
2.存在的风险
(1)协议生效带来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交付对手方无法按约定交付标的物业、以及无法按约定办理标的物业网签等风险,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难度,为此,本协议中约定电子城有限向荣联数讯交付标的物业以及无法按约定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构成重大违约,约定了明确的违约责任。此外,由电子城有限的母公司电子城股份为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2)资金占用风险
由于本次购买资产由公司自有资金为荣联数讯增资款2亿元人民币,且公司为荣联数讯商用房屋贷款9.9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标的物业过户手续未办理完成之前,存在资金占用风险。
(3)其他风险
由于房地产价格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购买资产存在贬值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5-107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480万元投资于珠海安福成长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福成长号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境内/外电子商务领域。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须经董事会批准,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及战略发展的需要,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拟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于安福成长号基金,投资金额为人民币6,48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安福成长号基金成立于2015年7月27日,主要投资方向为境内/外电子商务领域。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在电子商务领域的布局。
2.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于安福成长号基金,投资金额为人民币6,480万元。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投资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安福成长号基金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珠海安福成长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6日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地:珠海市香洲区文泽里118号栋1219-243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安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瑞广)
6.关联关系说明
安福成长号基金为广州安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安福”)旗下的基金管理公司,珠海横琴安福文化互联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福文化互联基金”)为广州安福旗下的基金,而安福文化互联基金为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20.9791%股份,持股比例53.3%。

有限双倍返还的变更款数。
双方同意,在电子城有限办理标的物业初始登记后十个工作日,双方应当根据约定确定面积,对标的物业价款进行多退少补的最终结算。
4.付款安排
在满足前述前提下,于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荣联数讯向电子城有限支付购房首付款即人民币19,013,446.15元,第二期付款19,013,446.15元,电子城有限按荣联数讯在双方同意签订的办理标的物业法上商品房预售款相关手续,电子城有限为荣联数讯提供阶段性担保,荣联数讯最迟在2015年12月25日前向电子城有限支付第二期款。
5.母公司的承诺
(1)电子城有限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三日内,取得母公司电子城股份为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荣联数讯承诺,于2015年12月15日前,取得母公司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取得本协议项下第二期付款的款项向银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6.标的房屋交付
电子城有限迟于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荣联数讯验房,并提供必要的验房资料,电子城有限向荣联数讯全部的款项的前提下,应在2015年12月25日前向荣联数讯交付标的物业。
7.交付后事宜
电子城有限承诺,在实际交付日即着手向中关村电子城科技园管委会、朝阳区各委办局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所有相关政府机构申请有关允许标的物业转让或销售的批准,以便尽快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上的公示信息进行网签与乙方签署《北京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完成销售登记备案,确保乙方办理标的物业的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
8.协议生效
自双方签署及双方在荣联数讯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和潜在的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
购买办公场所是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人员不断壮大的需要,是为了适应公司战略发展,也为实现集团化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供了必要条件。购买办公场所能有效改善办公环境,提供更好的研发条件,有助于吸引更多的科技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
2.存在的风险
(1)协议生效带来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交付对手方无法按约定交付标的物业、以及无法按约定办理标的物业网签等风险,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难度,为此,本协议中约定电子城有限向荣联数讯交付标的物业以及无法按约定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构成重大违约,约定了明确的违约责任。此外,由电子城有限的母公司电子城股份为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2)资金占用风险
由于本次购买资产由公司自有资金为荣联数讯增资款2亿元人民币,且公司为荣联数讯商用房屋贷款9.9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标的物业过户手续未办理完成之前,存在资金占用风险。
(3)其他风险
由于房地产价格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购买资产存在贬值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有限双倍返还的变更款数。
双方同意,在电子城有限办理标的物业初始登记后十个工作日,双方应当根据约定确定面积,对标的物业价款进行多退少补的最终结算。
4.付款安排
在满足前述前提下,于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荣联数讯向电子城有限支付购房首付款即人民币19,013,446.15元,第二期付款19,013,446.15元,电子城有限按荣联数讯在双方同意签订的办理标的物业法上商品房预售款相关手续,电子城有限为荣联数讯提供阶段性担保,荣联数讯最迟在2015年12月25日前向电子城有限支付第二期款。
5.母公司的承诺
(1)电子城有限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三日内,取得母公司电子城股份为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荣联数讯承诺,于2015年12月15日前,取得母公司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取得本协议项下第二期付款的款项向银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6.标的房屋交付
电子城有限迟于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荣联数讯验房,并提供必要的验房资料,电子城有限向荣联数讯全部的款项的前提下,应在2015年12月25日前向荣联数讯交付标的物业。
7.交付后事宜
电子城有限承诺,在实际交付日即着手向中关村电子城科技园管委会、朝阳区各委办局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所有相关政府机构申请有关允许标的物业转让或销售的批准,以便尽快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上的公示信息进行网签与乙方签署《北京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完成销售登记备案,确保乙方办理标的物业的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
8.协议生效
自双方签署及双方在荣联数讯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和潜在的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
购买办公场所是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人员不断壮大的需要,是为了适应公司战略发展,也为实现集团化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供了必要条件。购买办公场所能有效改善办公环境,提供更好的研发条件,有助于吸引更多的科技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
2.存在的风险
(1)协议生效带来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交付对手方无法按约定交付标的物业、以及无法按约定办理标的物业网签等风险,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难度,为此,本协议中约定电子城有限向荣联数讯交付标的物业以及无法按约定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构成重大违约,约定了明确的违约责任。此外,由电子城有限的母公司电子城股份为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2)资金占用风险
由于本次购买资产由公司自有资金为荣联数讯增资款2亿元人民币,且公司为荣联数讯商用房屋贷款9.9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标的物业过户手续未办理完成之前,存在资金占用风险。
(3)其他风险
由于房地产价格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购买资产存在贬值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有限双倍返还的变更款数。
双方同意,在电子城有限办理标的物业初始登记后十个工作日,双方应当根据约定确定面积,对标的物业价款进行多退少补的最终结算。
4.付款安排
在满足前述前提下,于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荣联数讯向电子城有限支付购房首付款即人民币19,013,446.15元,第二期付款19,013,446.15元,电子城有限按荣联数讯在双方同意签订的办理标的物业法上商品房预售款相关手续,电子城有限为荣联数讯提供阶段性担保,荣联数讯最迟在2015年12月25日前向电子城有限支付第二期款。
5.母公司的承诺
(1)电子城有限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三日内,取得母公司电子城股份为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荣联数讯承诺,于2015年12月15日前,取得母公司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取得本协议项下第二期付款的款项向银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6.标的房屋交付
电子城有限迟于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荣联数讯验房,并提供必要的验房资料,电子城有限向荣联数讯全部的款项的前提下,应在2015年12月25日前向荣联数讯交付标的物业。
7.交付后事宜
电子城有限承诺,在实际交付日即着手向中关村电子城科技园管委会、朝阳区各委办局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所有相关政府机构申请有关允许标的物业转让或销售的批准,以便尽快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上的公示信息进行网签与乙方签署《北京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完成销售登记备案,确保乙方办理标的物业的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
8.协议生效
自双方签署及双方在荣联数讯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和潜在的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
购买办公场所是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人员不断壮大的需要,是为了适应公司战略发展,也为实现集团化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供了必要条件。购买办公场所能有效改善办公环境,提供更好的研发条件,有助于吸引更多的科技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
2.存在的风险
(1)协议生效带来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交付对手方无法按约定交付标的物业、以及无法按约定办理标的物业网签等风险,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难度,为此,本协议中约定电子城有限向荣联数讯交付标的物业以及无法按约定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构成重大违约,约定了明确的违约责任。此外,由电子城有限的母公司电子城股份为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2)资金占用风险
由于本次购买资产由公司自有资金为荣联数讯增资款2亿元人民币,且公司为荣联数讯商用房屋贷款9.9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标的物业过户手续未办理完成之前,存在资金占用风险。
(3)其他风险
由于房地产价格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购买资产存在贬值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有限双倍返还的变更款数。
双方同意,在电子城有限办理标的物业初始登记后十个工作日,双方应当根据约定确定面积,对标的物业价款进行多退少补的最终结算。
4.付款安排
在满足前述前提下,于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荣联数讯向电子城有限支付购房首付款即人民币19,013,446.15元,第二期付款19,013,446.15元,电子城有限按荣联数讯在双方同意签订的办理标的物业法上商品房预售款相关手续,电子城有限为荣联数讯提供阶段性担保,荣联数讯最迟在2015年12月25日前向电子城有限支付第二期款。
5.母公司的承诺
(1)电子城有限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三日内,取得母公司电子城股份为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荣联数讯承诺,于2015年12月15日前,取得母公司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取得本协议项下第二期付款的款项向银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6.标的房屋交付
电子城有限迟于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荣联数讯验房,并提供必要的验房资料,电子城有限向荣联数讯全部的款项的前提下,应在2015年12月25日前向荣联数讯交付标的物业。
7.交付后事宜
电子城有限承诺,在实际交付日即着手向中关村电子城科技园管委会、朝阳区各委办局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所有相关政府机构申请有关允许标的物业转让或销售的批准,以便尽快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上的公示信息进行网签与乙方签署《北京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完成销售登记备案,确保乙方办理标的物业的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
8.协议生效
自双方签署及双方在荣联数讯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和潜在的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
购买办公场所是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人员不断壮大的需要,是为了适应公司战略发展,也为实现集团化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供了必要条件。购买办公场所能有效改善办公环境,提供更好的研发条件,有助于吸引更多的科技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
2.存在的风险
(1)协议生效带来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交付对手方无法按约定交付标的物业、以及无法按约定办理标的物业网签等风险,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难度,为此,本协议中约定电子城有限向荣联数讯交付标的物业以及无法按约定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构成重大违约,约定了明确的违约责任。此外,由电子城有限的母公司电子城股份为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2)资金占用风险
由于本次购买资产由公司自有资金为荣联数讯增资款2亿元人民币,